**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社会科学研究层次和学术水平，促使有关科研人员和教师努力提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报质量，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设立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基金（以下简称社科培育基金）。

**第二条** 社科培育基金适用于我校在职教职员工以我校作为主持单位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编制说明**：本文件为新制定文件，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2015）186号》（简称“原文件”）基础上编制，只针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培育工作，增强了文件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同时，结合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有限项申报国家级和不限项申报教育部项目的特点，根据对我校当前社科研究成果基础的评估，将社科基金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进行了分离，管理程序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培育。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社科培育基金的申报人须为我校在编的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职工。

**第四条** 社科培育基金的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近5年在规定期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发表论文（第1作者）1篇及以上。

3、近5年在CSSCI发表论文（第1作者）2篇及以上。

4、近5年在CSSCI发表论文（第1作者）1篇及以上，且在我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1作者，不含主编、编著等）1部及以上，且主持完成过省部级社科项目。

5、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1作者）2篇及以上，且在我校认定的一级出版社出版著作（第1作者，不含主编、编著等）1部及以上，且主持完成过省部级项目。

6、近5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1作者）5篇及以上。

**编制说明**：在高水平成果奖励文件规定基础上，根据我校人文社科研究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了申报资格要求。

**第三章 项目申请程序与管理**

**第五条** 科技处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各学院和科研院所统一上报的申请材料，不接受个人直接递交的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基金资格申请书》（附件1）。申请人所在学院和科研院所应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确保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七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组，进行培育基金资格评审，经主管校长签发后以学校科技处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第八条** 通过资格评审的培育基金申请人，应按上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请书样板，填报基金申请书。在学校科技处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作为培育基金立项评审的依据。

**第九条** 因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指标的限制，已列入社科基金培育资格的项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成立培育基金立项评审专家组，对培育基金申请人填报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培育基金立项项目并推荐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经主管校长签发后以学校科技处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第十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培育基金申请人，必须按期提交正式版本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或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逾期未上报的，取消申请人三年内申请培育基金的资格。同时，取消立项申请人所在单位2项立项项目的工作补贴。

**编制说明**：本条旨在增强过程管理、提高申报质量和数量的措施。

根据学校暑期工作会议加强国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精神，增加了“同时，取消立项申请人所在单位2项立项项目的工作补贴。”，以对项目申报管理单位做出督导工作不力的警示。

同时，为了极大调动单位和个人的申报积极性，取消了“原文件”第十二条对各单位年度申报指标的限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社科基金培育项目经费由项目申请人和所在学院或科研院所切块使用。

（一）对通过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社科基金申报形式审查的培育项目，按每项0.5万元，由学校科技处以科研奖励形式直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

（二）对成功获得国家社科基金的培育项目，按每项追加0.5万元，由学校科技处以科研奖励形式直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

（三）对成功获得教育部社科基金的培育项目，按每项追加0.25万元，由学校科技处以科研奖励形式直接发放给项目负责人。

（四）每个国家社科基金的培育项目资助经费0.5万元、每个教育部社科基金培育项目资助经费0.25万元，划归所属学院或科研院所，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邀请专家所需的咨询费、差旅费和申报书印刷费、其中专家咨询费不低于60%。由项目所在单位和科技处主管领导签字后，到校财务处报销。

**编制说明**：对于国家社科基金的培育经费，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培育经费相同。对于教育部社科基金的培育，经费减半。

**第十三条** 获得培育经费的学院及科研单位，应当每年邀请至少两位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对本单位培育项目进行评审、指导和讲评。

**第十四条** 获得培育基金资助的学院和科研院所每年应当根据学校安排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年度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每年9月份学校组织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并核算下一年度培育数目及经费。

**第十五条** 对基金培育工作组织不力，不按要求邀请专家指导，经费使用不当、不按时报送《总结报告》，或不参加科技处组织的年度基金培育工作汇报、考核的学院和科研院所，取消下一年度该单位培育项目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华水政〔2015〕18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培育基金**

**资格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 请 者：**

**所在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填手机号）：**

**电子信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科技处制**

**一、申报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学科 |  |
| 研究类型 |  | **A.** 重点项目 **B.** 一般项目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内容简介：** |
|  |
| **申报条件（按本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条件填报）**，可加页。 |
|  |

**二、审批意见**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评审组意见：专家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
| 校学术委员会意见：校学术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主管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